

##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市財字第1130005934號  
附件：



主旨：標租宜蘭市艮門三段36、37、38地號部分土地，作為平面式臨時停車場，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類別、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租清冊。

二、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團體、法人或公司均可參加投標。如標租之土地，另有其他法律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二)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至：宜蘭市公所網站(<http://www.ilancity.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標封及投標須知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後，連同應繳投標押標金票據、資格證明等投標文件(詳見投標須知)，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投標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本所收發室收訖。

(三)投標收件截止日：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或寄達「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本所收發室收訖」，逾時送達或寄達者無效(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準)。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本所社會課防災會議室當眾開標，如因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同一地點、時段開標，不另行公告。
- (五)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領謄本及有關資料詳閱，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本所不予領勘。
- (六)本標案限作平面式臨時停車使用，地價稅由本所繳納，得標人須依相關法令合法使用，因違反法令使用、經營、管理所產生之稅捐、規費、罰鍰等由得標人負擔。
- (七)租約期限：租約三年，得標人於租期屆滿後需取回設置物，逾期未取回者視為廢棄物處理，並不得請求賠償、補償、遷移費或任何其他名目之請求。
- (八)租金繳納方式：以預付方式按年計收，第一年期租金得標人需於決標後次日起15日內繳納完成，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押標金沒入公庫。
- (九)得標人需於決標後次日起15日內繳交月租金額二個月之履約保證金，及第一年期租金後15日內與本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租約逕受強制執行公證，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因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標案採土地現狀標租(空地，不含營業設施等)，得標人若有營業行為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行負責停車場相關設施與維修營運費。
- (十一)本標租土地專供停車使用，得標人得自行經營停車場，但不得再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經營使用。
- (十二)得標人應依停車場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 (十三)得標人應依停車場法第26條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應於契約日起2個月內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領得後始得依法營業，並將該登記證影本送交出租人備查。
- (十四)得標人進場營業所使用之水、電、電話費等及營利事業應繳之稅捐或使用統一發票、概由得標人負責繳納及申請。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得標人應註銷以本所名義申請停車場之營利及稅籍等登記。
- (十五)本標案停車場收費標準，由得標人考量市場需求與行情，於申請臨時停車證時自行訂定。
- (十六)本標租標的停車場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放，否則得標人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的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本標租標的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本所不負責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賠償責任。
- (十八)得標人必須作為停車使用，不得搭建地上建物、挖掘土地、改變地形地貌；收費臨時設施、活動式車棚除外，但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九)合約終止時，地上物設施需自行清除，如未清除將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二十)承租人需負責停車場內環境清潔，如未善盡管理責任，由本所代行處理，費用由得標人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扣除，如因不當使用致租賃標的物毀損者，由得標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 (二十一)本出租之土地，本所如有相關業務需要使用部份土地，依本所實際使用土地面積減收租金，得標人不得有異議。
- (二十二)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契約書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同意後變更之。

(二十三)本公告為契約一部份，如有契約書履行發生訴訟時，  
雙方合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市長陳美玲